

邵家渡共富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项目
空气源热水供水设备采购（重新招标）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临海市工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邵家渡共富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项目空气源热水供水设备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ZJXD-XECG2025-82-1

甲方：临海市工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邵家渡共富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项目空气源热水供水设备采购(重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元（¥307000元）人民币。税率为13%，为35318.58元，不含税金额为271681.42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确定。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全费用单价包死，数量按实结算（清单中未列出，但实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增加工程款）。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制造、材料、设备、运输、装卸、安装、机械、试车、二次搬运、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措施费、综合管理、设备基础、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孔洞修补、售后服务、培训、第三方检测费、保险、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工程相关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货物存在抵押、查封等产权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瑕疵，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价的 1%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设备、材料到场安装调试后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2. 当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结算时乙方必须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及安

装，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3.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4.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临海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8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乙方应全天候回应，保证立即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为用户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如不能修复应提供备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5.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反复维修超过 3 次的，必须更换相应零部件，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6.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7. 前期验收阶段以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检测不合格均按照退换货处理，检测费用以及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安装

1、乙方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甲方书面认可。

2、土建结构建造已完成，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甲方书面认可。

3、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检查。

4、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动力等所需辅助设备及材料，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安装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及设施由乙方负责。

5、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本项目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十四、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安装时须由相应证书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安装人员须强制购买有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现场防护工作，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的，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因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5. 质保期内收到甲方的通知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因产品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支付。若未能履行的每次支付 800 元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编号：工投合同 20260371

1. 合同履行期间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工投合同 20260371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6日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6日



张红祥


第二章、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邵家渡共富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项目空气源热水供水设备采购
 （重新招标）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总价(元)
1	空气源热泵	天舒 KFXRS-4011P/C	8	台	19000	152000
2	不锈钢承压储热水箱	长龙 16T	2	台	36000	72000
3	空气能机组循环泵及防雨罩	连成	2	台	2500	5000
4	热水回水循环泵及防雨罩	连成	2	台	1500	3000
5	消毒设备	80W	1	台	1000	1000
6	膨胀罐	500L	1	台	1500	1500
7	控制箱		1	套	1500	1500
8	不锈钢管及管件		1	项	10000	10000
9	管道保温及防护		1	项	6000	6000
10	支架等安装辅材		1	项	6000	6000
11	闸阀、波纹管、安全阀、过滤器、止回阀、仪表等	/	1	项	8000	8000
12	电线电缆信号线、线管、桥架等	/	1	项	8000	8000
13	安装调试费	/	1	项	33000	33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元整 小写：¥307000.00						

说明：

- 1、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制造、材料、设备、运输、装卸、安装、机械、试车、二次搬运、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措施费、综合管理、设备基础、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孔洞修补、售后服务、培训、第三方检测费、保险、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工程相关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 4、税率 13%，如国家政策对税率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红祥

投标人（盖章）：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5日

